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一) 股本削減；
- (二) 訂立清償契據以清償股東貸款
(特殊交易及關連交易)
- (三) 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四)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認購可兌換優先股
(關連交易)
- (五)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修訂建議；及
- (六) 可能進行之股份合併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售股協議、股本削減、認購協議、出售協議、清償契據、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修訂建議之通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提述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售股協議、股本削減、認購協議、出售協議、清償契據、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修訂建議(統稱為「該等事項」)之聯合公佈(「第一項公佈」)，以及本公司就寄發該等事項之通函(「該通函」)之時限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而作出的公佈(「第二項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項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事項涉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有關該等事項之通函須於第一項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並已獲批准。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該通函之批量印刷，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尋求聯交所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限，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新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中隆先生、譚焯榮先生、黃新興先生與陳漢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向先生與林永和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